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县底镇复联村苏屋组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58-KWZB

采购人: 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	4
第六章	图纸3	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	0
第九章	合同文本6	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县底镇复联 村苏屋组道路硬化工程(YLZC2025-C2-210158-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县底镇复联村苏屋组道路硬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158-KWZB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一县底镇复联村苏屋组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8.913131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 1 */ .	2 1111 52 6 •					
<u>1</u> 分标 预算金额: 108.913131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2024年第二批小型水 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一县底镇复联村苏屋 组道路硬化工程	1 项	建设地点:容县县底镇复联村内。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县底镇复联村苏屋组道路硬化 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混凝土道路长 1.743km,宽 3.5m 等建设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800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6、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9、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 容县容州镇北门街 39号

联系方式: 杨鹏, 联系电话: 0775-5323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 • 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联系方式: 涂军生,联系电话: 0775-2665856

3. 监督部门

名称: 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531261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 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 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承接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承接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 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12. 1. 2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5)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

15.2

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7)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按采购预算控制价明细施工,工程最终按实际工程结算。
 - (9)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 (10) 磋商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由于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 (11)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 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 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2)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6.2 |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108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0419916000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7.1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缴纳						
	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						
	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竞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						
	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						
	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10. 2	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						
25. 2	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						
	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26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7] 大项目不收取属的但证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8. 1	(1)履约保证金金额:。						
	②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方式。其中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供应商的						
	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的,成交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③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权 利及义务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经采购人加盖 公章确认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 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应付款项,剩余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退还手续(无息)。 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扣减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 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 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 涂军生, 联系电话: 0775-2665856,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1幢03 号商铺,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收取标准:经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按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招标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人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29.1

31.2

32.1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5041991600003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4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1. 标的的名称: 2024 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一县底镇复联村苏屋组道路硬化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人民币 108. 913131 万元,即项目预算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项目预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总价款 30%;

②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内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

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 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4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 (1) 标的的名称: 2024 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县底镇复联村苏屋组道路硬化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108.913131 万元,即项目预算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 (4)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项目预付款方式:
 -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 30%;
 - ②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108.913131 万元

		数量及	所属			
序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行业	技术要求		
			,,,=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县底镇复联村苏屋组道路硬化主要工作内容		
				为新建混凝土道路长 1.743km, 宽 3.5m 等建设内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4 年第二			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批小型水库			2、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		
	移民扶助基			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		
1	金项目一县	 1 项	建筑业	他有关规范标准。		
	底镇复联村	- 71		3、质量标准:工程验收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		
	苏屋组道路			准。		
	硬化工程			· · · · · · · · · ·		
	7.7 "			5、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6、安全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无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		
▲商务						
合同層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建设地点		容县县底镇复联村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1、施工合同签订10日内,项目已开工建设可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按设计完成工程量并达到质量					
要求的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第三方审计部门					
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					
4、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					
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的 3%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因素外不在此时限内)。					
1、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					
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					
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最后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 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
-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7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8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8、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25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二、报价分(满分 25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25 分		
2	技术分			评标标准	
2. 1	施工组织设计	68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2分)	一档(12.0分): 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 工期安排紧凑且符合实际,充分考虑施工工艺、资源调 配及外部影响因素,具备完善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措 施全面、系统,资源调配方案详细且可操作性强,劳动 力、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周密,应急预案完善,技术 措施先进,管理机制健全,进度控制手段科学,能够有 效应对各种风险。 二档(9.0分): 计划编制合理,关键线路明确,工期 安排符合要求,考虑了主要施工工艺和资源需求,具备 一定的动态调整能力,但部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保障 措施较为全面,资源调配方案可行,劳动力、材料、设 备等供应计划基本满足需求,应急预案较为完善,技术 措施合理,管理机制较为健全,进度控制手段有效,但 应对复杂风险的能力稍显不足。 三档(6.0分):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线路基本明确,工期安排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节点安排不够细致, 动态调整能力较差,对部分影响因素考虑不足。保障措 施基本满足要求,资源调配方案基本可行,劳动力、材 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基本满足需求,应急预案基本完善,	

ı		
		技术措施和管理机制基本健全,但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差,
		进度控制手段较为常规。
		四档(3.0分): 计划编制不够完善, 关键线路不够清
		晰,工期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动态调整能力较弱,对
		施工工艺和资源需求的考虑不足。保障措施不够全面,
		资源调配方案可行性较差,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供应
		计划存在缺口,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技术措施和管理机
		制存在明显不足,进度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应对风险的
		能力较弱。
		一档(12.0分):施工方案详尽、科学,方法先进且可
		行,技术措施全面且具有创新性,能有效应对复杂施工
		条件,确保高质量、高效率、高安全性。资源调配合理,
		进度安排周密,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9.0分):施工方案较为详尽,方法合理且可行,
		技术措施较为全面,能应对大部分施工条件,质量和安
	主要工程项目	全有保障。资源调配和进度安排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较
	的施工方案、	为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方法与技术措	三档(6.0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方法和技术措施
	施(满分12分)	基本可行,能应对一般施工条件,质量和安全有一定保
		障。资源调配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基本
		到位,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一定改进空间。
		四档(3.0 分):施工方案较为简单,方法和技术措施
		较为基础,仅能应对常规施工条件,质量和安全存在一
		定风险。资源调配和进度安排不够周密,风险控制措施
		不够完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优化。
		一档(12.0分):工程质量管理覆盖项目全过程,目标
		明确且可量化。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针对性强,能
	工和兵員效理	有效预防和控制质量风险。配备高素质质量管理团队,
	工程质量管理	职责清晰,监督机制健全,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和持续
	体系及保证措	改进机制。
施(满分	施(满分12分)	二档(9.0分):工程质量管理较为完善,覆盖项目主
		要环节,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具有较强的可
		操作性,能够有效控制质量风险。配备专业质量管理团

队,职责明确,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具备一定的应急预案和改进措施。

三档 (6.0 分): 工程质量管理基本完整,覆盖项目关键环节,目标较为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能够满足常规质量控制需求,但针对性和创新性不足。配备基本质量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监督机制基本健全,应急预案和改进措施较为简单。

四档(3.0分):工程质量管理较为简单,仅覆盖部分环节,目标不够明确。保证措施较为基础,可操作性较差,质量控制能力有限,存在一定质量风险。质量管理团队配置不足,职责不够清晰,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应急预案和改进措施较为欠缺。

一档(12.0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详尽、科学,与项目进度高度匹配,资源配置合理且优化。劳动力配置包括各工种数量、技能水平、进场时间等,材料供应计划包括种类、数量、进场时间、存储和运输安排等,均具有可操作性。计划中考虑了备用方案和应急措施,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档(9.0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较为详尽,与项目进度基本匹配,资源配置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材料供应计划较为具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划中考虑了部分备用方案和应急措施,能够应对大部分突发情况。

劳动力和材料 投入计划(满分

12分)

三档(6.0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完整,与项目进度大致匹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材料供应计划基本可行,但细节不够完善,可能存在少量资源浪费或短缺风险。计划中考虑了简单的应急措施,但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有限。

四档(3.0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较为简单,与项目进度部分匹配,资源配置不够优化。劳动力配置和材料供应计划较为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存在一定的资源浪费或短缺风险。计划中缺乏详细的应急措施,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足。

		一档(10.0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数
		量充足,且均为先进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机械设
		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明确,且与工程特点高度匹配。
		进场计划详尽、科学, 时间节点清晰, 与施工进度无缝
		衔接。计划中考虑了备用设备和应急调配方案,能够有
		效应对突发情况,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二档(7.0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较为齐全、
		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
		性能指标较为明确,与工程特点基本匹配。进场计划较
	拟投入本工程	为详尽,时间节点清晰,与施工进度基本衔接。计划中
	的主要施工机	考虑了部分备用设备和应急调配方案,能够应对大部分
	械设备情况及	突发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	三档(5.0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基
	进场计划(满分	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设备性能或数量可能存在不足。
	10分)	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基本明确,与工程特点
		大致匹配。进场计划基本完整,时间节点较为清晰,但
		与施工进度的衔接存在一定不足。计划中考虑了简单的
		应急调配方案,但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有限。
		四档(3.0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较
		为有限,部分设备性能或数量存在明显不足,可能影响
		施工效率。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够明确,
		与工程特点的匹配度较差。进场计划较为简单,时间节
		点不够清晰,与施工进度的衔接存在较大问题。计划中
		缺乏详细的应急调配方案,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足。
		一档(10.0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全面、科学,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覆盖施工现场管理的
		各个方面。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包括扬尘控制、噪
	文明施工的技	音控制、废弃物处理、环境卫生、安全警示标识等。配
	术组织措施(满	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团队,职责明确,监督机制健全,
	分10分)	定期检查和整改落实到位。能够有效提升施工现场形象,
		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二档(7.0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较为全面,符
		合相关规范及标准,覆盖施工现场管理的主要方面。措

				1	
				施较为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包括扬尘控制、噪音控制、	
				废弃物处理、环境卫生等。配备专职或兼职文明施工管	
				理人员,职责较为明确,监督机制较为健全,定期检查	
				和整改基本落实。能够较好地提升施工现场形象,减少	
				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三档(5.0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整,符	
				合基本规范,覆盖施工现场管理的关键环节。措施基本	
				可行,但细节不够完善,包括扬尘控制、噪音控制、废	
				弃物处理等。配备兼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职责基本明	
				确,监督机制基本健全,定期检查和整改部分落实。能	
				够满足基本文明施工要求,但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控制较差。	
				四档(3.0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较为简单,仅	
				覆盖施工现场管理的部分环节,措施较为基础,可操作	
				性较差。扬尘控制、噪音控制、废弃物处理等措施不够	
				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存在不足。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	
				不足,职责不够清晰,监督机制不够健全,定期检查和	
				整改落实不到位。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控制较差。	
3	商务分	•	评标标准		
	项目管理机		其他主要管理人	员(满分4分)	
		目管理机 4分	①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3. 1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		
0.1	构配备分	3.7	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		
	业绩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		
3. 2		3分	每份得1分,满分3分(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以合同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	知书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总得分	=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8、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采用综合单价竞标报价的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必须完成图纸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量为依据。
- 3、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 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 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做出单价分析,并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5、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分析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 合价时应参考竞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7、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第六章 图纸(如有,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 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左 · · · · · · · · · · · · · · · · · · ·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序: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気	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	拉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	_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	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	位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型人从出口力场 / 关八克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
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
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的磋商总报价并
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
施工、 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
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如有) :				
供	应商名称:				
			单	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1	2024 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 扶助基金项目一县底镇复联 村苏屋组道路硬化工程	1	项		
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	履行期限: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磋商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岭:	_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u>(供</u>	<u> 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_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北 :	【木焖八石柳刀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	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听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L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
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在(项目名称)招标的投

(采购人名称)

标中,我单位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致:

-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 年 月 日(开标日)</u>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比工资的行为。
-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三)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名称)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桂人社规〔20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 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日期:年月	J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垃圾清运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输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用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人	处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旭二.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 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Þ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田 夕	ht- &z	#∏ 1/ 2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名	<u> 3称)</u> ,	属于 <u>(建筑业)</u> ;	承接金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u>)</u> ,从	业人员	₫	_人,
营业收	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金	<u> </u>	微型企	<u>业)</u> ;
	2. <u>(标的名</u>	<u>名称)</u> ,	属于 <u>(建筑业)</u> ;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u>)</u> ,从	业人员	员	_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	<u> </u>	微型企	<u>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le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le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le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le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le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区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疑
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	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	注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九章 合同文本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	(全称):								
承包	1人	(全称):								
	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	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
平利	山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				[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技	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_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0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0			
	群	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	包工程项	目一览表	》(附	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						o			
	=	、合同工期								
	भ	划开工日期:	_年	月	日。	(具体以	发包人书面	i通知为i	惟)	
	भ	划竣工日期:	_年	月	日。					
	I	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	历天数-	与根据前边	比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	十算的工期 🤊	 - 数不一致
的,	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Ξ	E、质量标准								
	I						_标准。			
	匹]、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各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J	人民币(大写)		(¥		元);				
	<u> </u>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6);		
(7);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u>范及</u>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 文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用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七天内</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u>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双方另行确定,施工</u> 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u>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不允许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原则上不予以调整,但由于地质条件等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必须进行三方签证确认后同意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按实际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地址:		o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u>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u>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u>。

2.4 流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 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工程开工条件前7天。
2.	. 4. 2 提供施工条件
<u>足施</u> 工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u> 目底前进行缴纳(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市场价),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5 党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	定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无</u> 。
发	定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	定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	定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	包人
3.1 承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 と 项目档案 。
承	K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陆套</u> 。
承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的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

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 2	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	分证号:	;
建ì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注	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注	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邦	系电话:	;
电	子信箱:	;
通何	信地址:	;
意,不行	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经理仅图</u> 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构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	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及	<u>以上</u> 。
	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 提 <u>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u> 。	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处以 10000 元罚款, 责</u>
项	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互	<u> </u>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 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
3. 2 致,并在	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u> 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不得同時	<u> 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u>	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u>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u>开工前</u>7天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u>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u>,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o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 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 至 2000 元。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处违约金 500 元。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处违约金 2000 元。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处违约金 2000 元。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处违约金 1000 元。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u> 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 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按监理合同执行</u>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要求: 严格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
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
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	责任 _。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玉林市城乡建</u> 委《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要求及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u>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u>。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u> <u>玉林</u>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账号: ____。

6.3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u>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第一次工程例会召开后7天内,根据总进度,每月25</u>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进度和周进度。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7天内,逾期视</u>为已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

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2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不可抗力原因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u> 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 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 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无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10级以上的大风超过1天。
- (4) 六级以上地震 ;
- (5) 八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的严寒天气;
- (7)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无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u>。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由于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u>。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	3 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另行协</u> 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u>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 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 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玉林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09 期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可在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math>\square$ 一般计税法 \square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u>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款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 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无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无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施工合同签订 10 日内,项目已开工建设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已按设计完成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的可支付合同价款的90%:

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 备案资料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

4.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因素外不在此时限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无。

12.4.3 讲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u>(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u> 口
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_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by he to T		
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质保期满十五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材料,无质</u>量问题,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_;
- (3) 其他方式: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u>还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1)__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最后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无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无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___工期顺延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工期顺延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工 期顺延__。 (7) 其他: __非承包人原因、非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停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影响工程和合同 目的实现,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2000</u>元。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双方另行协商</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6 级以上的地震;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台风;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连续雨天超过 2 天;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无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视实际情况需要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无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无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_无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无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H 144		(1/4/14/					()3)	H ///3	H //1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2024</u>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中间屯美丽移民村(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内容</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2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	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_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_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b l P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全部内容)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pre>():</pre>		
II S	&于				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证	通知书,明 確		(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
包人'	')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	称)的中标人。我方愿
意无须	条件地、不同	可撤销地就承包	2人履行与你	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		<u></u>	
2	. 担保有效	期自你方与承	包人签订的仓	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和	呈接收证书之日止。
3	. 在本担保	· 月效期内,因	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定的义务	分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	式提出的在抗	担保金额内的原	音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	件支付。	
4	. 你方和承	包人按合同约	定变更合同时	付,我方承担本	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 因本保函	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	商解决,协商习	下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仲裁委员会仲
裁。	. 本保函自	我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材	汉代理人) 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三月	日		
	(备注: 银行)	行、保险公 司和	1担保公司出	具的保函格式	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	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

附件8:

全部内容)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承包人")与(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	三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份	等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
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	以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	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	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Į.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	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i)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	最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	见人名称)(以下称"发	包人")于	年	月日
签订了	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	合同")	,应发包
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会	合同约定的工程	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担保	•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					(盖達	章 〉
法定位	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	字)
地	址:						
邮政组	编码:						
传	真:						
		_		年	月_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 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コ	二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写)
元,请予核准。			
序 名 称 号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期	
/NS///WK_	н	/91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自	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	支付预付款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星师 金额为(大写)		(小写)
复核。	元	0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ヲ	こ 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上;	桯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	全称)			
我力	方于至	期间已完	成了			工作,相	是据施工合同的	约定,现
申请支	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	(大写)	<u>_</u>	元,(小写)	元,	请予核准。	
1	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序			立	 际金额	由语名	金额	复核金额	
	名	称		(元)	(元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	介款		<u> </u>	()[()4)	
	其中:人工费	01 493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	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11 D 13/1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	 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120170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	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司价款						
	其中:人工费							
				承包人	(章)			
造	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_			目	期_		
复核意	见:			复核意见	乜:			
<u> </u>	5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符,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に	方提出的]	支付申i	青经复核,本周	期已完成
1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份	介工	工程价款	款为(大写)		亡,(小写)
程师复	核。						应支付金额为	
				元,(小写)元。				
		理工程师		_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E	别	
 审核意	· 							
,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	表签发后的 15 元	 天内。					
	,,,,,,,,,,,,,,,,,,,,,,,,,,,,,,,,,,,,,,,	2,2,2,1,1,2				发	包人(章)	
							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u>()</u>			
我力	5于至	期间已	己完成了	合同约定的工	二作,根据施工合	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	工结算的工程款额	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	亥准。		
序号	名		申讠	青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欠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	E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	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告	价人员	承句人代	表	F				
					793			
复核意		+ <i>kk 15</i> → □ □	= #/L/hl	复核意见:				
	写实际施工情况不相 、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				
	5实际施工情况相邻	F, 具体金额由	造价工					
程师复	核。					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IJħ	理工程师			进价工	程师		
					但 ₁ 1.1.1 日	期		
审核意		対1			Н	\delta1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	本表签发后的1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	法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	程名称:			编·	号:				
我力	方于期间已完	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F,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序号	名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己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 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造	价人员		E	期					
复核意	见: 5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	性.	复核意见 : 你方提	出的支付由请经	夏核,最终应支付				
	5 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f			(写)					
_ 程师复		/1	並 吹 / 、 / 元。	<u> </u>					
	,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	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ラ	天内。							
				发包人。	•				
				发包人代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 \square "内作标识" \checkmark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
	日期_	日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称:_		购项目(采购· _程、服务)进) 政府				定,我单位ヌ [[] (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単位(元)	金额(元)
1									
合		计							
合计为	写金额:								
实际 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	俭 收日期			
验收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具体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								
内容	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	验收结论性意见:								
小组意见	组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	、 组成员签字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u>- 、皿 単ク・</u> Z商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						
1 13.00	V II /94/2C // V/=	211401010171	, a m	·					
					采购人或	受托机构	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	1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4	年 月	日
4/1/2/17 1	3 NH •		/1	Н					